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眉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 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眉市发改〔2021〕149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实施细则》已经眉山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眉山市水利局

眉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1年7月18日

眉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评定 分离机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和省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在全省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0〕65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眉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的项目；（四）省、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三）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四）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五）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六）省、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国家融资项目。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是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资质、发包价、实施能力、施

工组织等要求，公布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合同条款和合同总价等内容，评标委员会仅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招标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并根据其信用、资质从中标候选人中依次择优确定中标人；同等条件下，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一种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到操作简便、提高效率、监督有效。

第五条 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项目，实行合同总价包干，作为工程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包干总价。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承包合同价除政策因素、不可抗力外，原则上不予调整。招标人应当强化勘察设计管理，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充分预见并合理划分合同风险。

第六条 项目审批部门和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财政部门依法对预算控制价进行评审；审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审计监督；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供场地、现场管理以及中标候选人评定系统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七条 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3000 万元)的、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鼓励招标人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中标候选人。对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货物采购,应当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项目,项目业主应在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中予以说明。项目审批部门在核准招标事项时,招标方式核准为公开招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

第三章 招标条件

第九条 项目业主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选择承包单位时,应当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做深前期工作,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项目审批、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清单编制、工程预算、财政评审等已完成。招标文件中工程量和招标控制价的准确性、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十条 项目工程预算控制价应当由具有资质的造价机构编制或经财政部门评审确定。招标人招标时,按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下浮率,以预算控制价为基数,计算出工程发包价(四舍

五入取整），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工程类别、范围、预算控制价等因素，按规定确定项目工程发包价。下浮比例为：

1.施工类

房屋市政：400 万元及以上至 1000 万元 6%，1000 万元及以上至 2000 万元 8%，2000 万元及以上至 3000 万元 10%。

装饰装修、安装工程以及园林绿化工程：400 万元及以上至 1000 万元 10%，1000 万元及以上至 2000 万元 12%，2000 万元及以上至 3000 万元 14%。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土地整理项目以及其他工程：400 万元及以上至 1000 万元 8%，1000 万元及以上至 2000 万元 10%，2000 万元及以上至 3000 万元 12%。

2.货物采购类：5%。

第十二条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不再进行报价，招标文件发包价即为项目承包合同价。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向招标人出具“投标报价承诺函”。

第四章 招标程序

第十三条 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招标项目应合理确定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从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止最短不少于 20 日。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上发布，并实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均可免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上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

招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报名资格条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价、履约担保、投标承诺函、合同条款等。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在诚信库中绑定的企业网银账户；也可采取电子保函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时间内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人应在指定时间、系统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抽取、评标、定标

第十七条 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开标由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在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和自愿到场的投标人代表的现场监督下进行。自愿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应当携带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交由招标人核验。

第十八条 开标后，在上述人员现场监督下，随即由招标人组织在交易中心随机抽取系统进行投标人入围抽取活动。系统自动对已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进行随机编号排序，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30 名投标人作为入围投标人，参加评标专家评审。

报名人数或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低于 30 名的，全部作为入围投标人，参加评标专家评审。

第十九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的评标专家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仅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凡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推荐出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出具《评标报告》。

第二十条 评标结束后，通过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3 家的，随即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家中标候选人；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只有 3 家的，全部作为中标候选人；通过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本次招标失败，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十一条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抽取时，在现场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和自愿到场的投标人代表的全程监督下进行。

第二十二条 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结束后，系统自动获取抽中的3家中标候选人信用得分，并当场公布。

第二十三条 评标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结果等招投标信息在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和随机抽取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予以答复。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提起异议、投诉。

第二十五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根据中标候选人信用、资质依次择优确定中标人，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确定方式为：

1. 以《眉山市住建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开标当日60日信用分值由高到低选择中标人。

2. 信用分值一致时，以资质等级由高到低选择中标人。

3. 信用分值、资质等级均一致时，招标人以抽签方式选择中

标人。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在订立合同前应当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保函担保，其中，保函担保须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七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禁止其参加眉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6 个月的投标活动。招标人可以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中标人确定方式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供相应证明，经项目业主审核同意后更换，更换后人员情况及时报送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冻结，原登记人员不作调整。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更换拟派驻人员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未派驻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应认定为转包；被查实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禁止其参加眉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12 个月的投标活动。

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招标文件模板，经联席会议审定后运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不加修改地引用。

第三十一条 两次招标失败后，经项目审批部门同意不再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可自行确定承包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中标候选人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权。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